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及
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中國華仁」)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ii)中國華仁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及結果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出售股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由於中國華仁持有507,663,89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7.27%，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仁告知，為協助本公司恢復其公眾持股量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中國華仁已於聯交所出售14,940,000股股份(「出售事項」)，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7%。

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出售事項後，公眾人士將持有164,262,85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00%。因此，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出售事項之前；及(ii)緊隨出售事項之後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股東	緊接出售事項之前		緊隨出售事項之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中國華仁 公眾股東	507,663,891	77.27	492,723,891	75.00
	149,322,859	22.73	164,262,859	25.00
總計	<u>656,986,750</u>	<u>100.00</u>	<u>656,986,750</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峯山先生、梁家輝先生及阮駿暉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